

认识过程三阶段论

林 绍 春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8·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我国第一部集中探讨认识过程阶段问题的学术专著。它在认识论上提出了新见解，即认为一个相对完整的认识过程是由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和真理性认识三大认识阶段所组成。书中详细地分析了真理性认识的产生、发展和形成的过程，深刻地论述了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和真理性认识的相互转化过程，辩证地揭示了认识过程和实践过程的复杂关系。并且还从逻辑学辩证法认识论三者的统一、关于真理问题、理论联系实际、认识过程的第二个飞跃等方面阐明了认识过程三阶段论在认识论上的重大意义，对于传统的和学术界关于认识过程的阶段划分也作了评述。本书观点新颖，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具有一定的学术深度，富有启发性。

认识过程三阶段论

林 绍 春 著

*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省繁昌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 字数：199千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305-00195-3

B·10

定价，1.70元

序

《认识过程三阶段论》是国内第一部集中探讨认识过程三阶段问题的学术专著。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内容非常丰富，而认识发展过程则是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长期以来，人们都是把认识发展过程划分为感性认识阶段和理性认识阶段，其理论根据是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的长篇论述。1982年10月，《争鸣》在第四期发起认识发展过程阶段划分的争论。1983年之后，全国学术界对此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在讨论中大家提出了各种见解，大体上有三种主要意见：

第一种意见，仍然坚持感性认识阶段、理性认识阶段，至于知性认识，他们也不敢否定，羞羞答答地承认其存在，但认为不能构成一个阶段，可在归属问题上又有两种不同看法，有的把它划到感性认识阶段，又有的把它划到理性认识阶段。

第二种意见，主张在感性认识阶段与理性认识阶段之间增加一个认识阶段，至于增加一个什么认识阶段呢？又有三种不同看法，有的认为是知性认识阶段，有的又认为是实体认识阶段，有的还认为是直觉认识阶段。

第三种意见，主张在感性认识阶段和理性认识阶段之后增加一个认识阶段，到底增加一个什么认识阶段呢？同样有几种不同看法，有的认为是检验与发展认识阶段，有的又认为是（理论的）感性认识阶段，有的还认为是实践性认识阶

段。

林绍春同志积极参加关于认识发展过程阶段划分的争论，也主张把认识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认为第三阶段是真理性认识。1985年10月，他的第一篇论文《真理性认识是认识发展过程的第三阶段》在《争鸣》第四期上发表之后，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反响，《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人民大学资料社《哲学原理》全文复印。之后，他又在《争鸣》上连续发表两篇论文，全面地论证了真理性认识阶段的产生、发展和形成过程，及其与感性认识阶段、理性认识阶段的关系。由于见解独特，观点新颖，论证深刻，所以得到许多学术工作者的赞赏。在此基础上，他又将自己的见解、观点进一步系统化，从而形成这部学术专著。

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和真理性认识属于同一的认识发展过程，属于同一认识发展过程的各个不同发展阶段。感性认识是起点阶段，理性认识是中点阶段，真理性认识是终点阶段。真理性认识是继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之后，对客观事物的现象和本质相统一的反映。它的产生是理性认识和新感性认识的有机结合。感性认识具有全面性、具体性的优点，但它同时又具有表面性、直观性的缺点。理性认识克服了感性认识表面性、直观性的缺点，但又具有抽象性、部分性的特点。真理性认识，不仅具有理性认识的特点，而且还具有感性认识的优点，是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融合和统一。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和从理性认识到真理性认识的发展，显现出了“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周期性变化和螺旋式上升的运动规律。在“认识过程”中，包含着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转化和理性认识向真理性认识的转化；在“再认识过程”中，包含着真理性认识向感性认识的转化及其再向理性

认识的转化。

感性认识、理性认识、真理性认识三个阶段的划分具有重要的认识意义：使得真理论的许多基本原理（真理是一个过程，是由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的过程，真理是客观的等等）可以合乎逻辑地引伸出来，并融会贯通，成为一个完整的有机体系；使得辩证法、逻辑学、认识论三者在同一的认识过程中统一起来；使得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从整个认识过程中引伸出来；使得从认识到实践的飞跃更加具体化。

本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不仅详细地分析了真理性认识的产生、发展和形成的过程，而且论证了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和真理性认识相互转化的过程，并辩证地揭示了认识过程与实践过程的关系，对于学术界关于认识阶段划分的各种意见也作了评述，表达了作者的不同看法。书中许多新颖独到的见解，可称一家之言，能够打动读者的心。它在学术论坛上独树一帜，对认识论的丰富和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江西省社联《争鸣》编辑部

雷正良副编审

1987年8月于南昌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认识过程的起点和终点	(8)
一、认识过程的两个公式	(8)
二、认识过程的起点	(14)
三、认识过程的终点	(19)
四、不能把第二个飞跃排除在认识过程之外	(26)
第二章 划分认识阶段的标准	(34)
一、从认识过程的基本矛盾来看	(34)
二、从认识阶段之间的相互关系来看	(38)
三、从对几种划分“标准”的考察来看	(46)
第三章 认识过程应该包括感性认识、理性认识 和真理性认识三个阶段	(51)
一、理性认识之后的认识是继感性认识、理性认识之 后属于认识过程的第三阶段	(51)
二、只有理性认识之后的认识阶段才是真理性认识阶 段	(66)
三、把认识过程划分为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和真理性 认识三大阶段符合科学史的实际情况	(83)
第四章 真理性认识阶段的产生、发展和形成 过程	(100)
一、真理性认识阶段的产生	(100)
二、真理性认识阶段的发展	(116)
三、真理性认识阶段的形成	(132)

第五章 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和真理性认识的相互转化过程	(150)
一、在“认识过程”中，由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再向真理性认识的转化过程.....	(150)
二、在“再认识过程”中，由真理性认识向感性认识再向理性认识的转化过程.....	(165)
第六章 认识过程三阶段论在认识论上的意义	(206)
一、使真理问题的许多基本原理在同一的认识过程中得到了贯通.....	(206)
二、使辩证法、逻辑学、认识论这三者在同一的认识过程中得到了统一.....	(216)
三、使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从同一的认识过程中引伸出来.....	(224)
四、使认识过程的第二个飞跃更加具体化.....	(232)
第七章 对认识阶段其他划分观点的考察	(240)
一、对康德认识阶段划分观点的考察.....	(240)
二、对我国学术界认识阶段划分观点的考察.....	(258)
后 记	(277)

导 言

认识过程的阶段问题在整个认识论的研究中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我们知道，认识论的研究，内容非常广泛，虽然从细的方面来看，包括了认识的来源、认识的内容、认识的形式、认识的标准、认识的真理性和主体和客体、认识和实践的关系，等等，但从总的方面来讲，主要的只包括认识来源和认识过程。因为所谓的认识论，无非是“关于人类认识的来源以及认识发展过程的哲学学说。”^①由于认识过程又包括着认识一开始是怎么产生的这个关于认识的来源问题，因此，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认识论就是关于认识过程的理论。认识过程是由认识阶段组成的，研究认识论不能不研究认识过程的阶段问题。认识过程的阶段问题涉及的范围很广，认识论的许多问题几乎都跟这个问题紧密相关，如果不把认识过程的阶段问题研究清楚，认识论的研究就无法深入进行。

众所周知，《实践论》是集中论述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部光辉文献。在《实践论》中，毛泽东同志正是从认识过程的阶段问题展开分析的。《实践论》全文26段，分析认识过程的阶段问题，就整整用去了20段的篇幅。黑格尔讲：“对认识的研究，只有在认识过程中才有可能。”^②由

① 《辞海》（1979年版）缩印本，第379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三联书店1955年版，第62页。

此可见，如果不对认识过程的阶段问题进行考察，认识论的许多问题就不能得到科学的说明。

现代自然科学迅猛发展，脑科学、人工智能、人体科学、信息论、控制论、系统论等学科的新成就不断产生。随着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西方学者对现代认识论的研究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像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波普尔的否证法等有重大影响的新学说、新学派不断出现。对于这些新学说、新学派，我们不能就事论事，采取简单化的方法，而必须从认识论的高度给予全面的和恰当的评价。对于现代自然科学的新成就，也必须从认识论的高度加以概括和总结。加强认识论的研究，深入探讨认识过程的阶段问题，这也是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给我们提出的要求。

探讨认识过程的阶段问题，由来已久。早在公元前六世纪，古希腊的哲学家毕达哥拉斯就把主体认识区分为“感性知觉”和“理性思维”两大部分，这实际上已经涉及到认识过程的阶段问题。在这之后，有许多的哲学家都在关注和思考这个问题。其中著名的有：古代的德谟克利特、亚里士多德，中世纪的托马斯·阿奎那，文艺复兴时期的布鲁诺，近代的洛克、莱布尼茨，以及德国的古典哲学家康德和黑格尔等等。他们都对认识过程的阶段问题提出了各自不同的观点。由此可见，认识过程的阶段问题，是几千年的认识史留给我们的一个重大的理论课题。

长期以来，在苏联和我国的认识论研究和教学中，对于认识过程，一般只讲感性认识、理性认识两个阶段。最近几年，我国学术界对此展开了广泛的讨论，虽然也提出了一些富有启发性的见解，但在认识过程的阶段问题上，仍然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至今也没有形成统一的看法。认识过程

的阶段问题，是一个既十分古老而又有争议的重大的理论课题，对这个重大的理论课题深入进行探讨，从而进一步揭示出认识过程的本质和规律，这是我们面临的一项历史任务。

在认识过程的阶段问题上，本书所提出的划分观点同以往学术界所提出的划分观点不同。

以往学术界所提出的划分观点大体可概括为以下四种：第一种是传统的两阶段的划分观点。这种划分观点认为，认识过程应该分为感性认识、理性认识两个阶段。第二种是带“知性”的划分观点。这种划分观点来源于康德。康德在哲学史上第一个把认识过程分为感性、知性（也译悟性）、理性三个阶段。但是，学术界带“知性”的划分观点又有几种不同的情况，有的认为“知性”是一个独立的认识阶段，有的认为“知性”不是一个独立的认识阶段。在后一种的看法中，内部的意见也不一致，有的认为应该把“知性”归入感性认识，有的认为应该把“知性”归入理性认识。第三种是不带“知性”的三阶段划分观点。这种划分观点又有两种情形，一种认为认识过程可分为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和检验认识发展认识（或“实践性认识”）三个阶段，一种认为认识过程可分为感性具体、抽象规定、思维具体三个阶段。第四种是四阶段的划分观点。这种划分观点认为，认识过程可分为从实践到认识的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和从认识到实践的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四个阶段。还有其他的一些划分观点，等等。

本书不同意以往学术界在认识过程阶段问题上所提出的上述种种划分观点。本书认为，一个相对完整的认识过程，应该是由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和真理性认识三大认识阶段所组成。对此，本书从以下几方面作了论证。

首先，分析了认识过程的起点和终点。因为只有把认识过程的始末搞清楚，认识阶段的划分才有明确的对象。如果划分对象不明确，要想正确地进行认识阶段的划分是不可能的。

其次，分析了划分认识阶段的标准。因为划分认识阶段必须要有一个科学的划分标准，如果没有一个科学的划分标准，划分认识阶段就没有一个统一的客观的根据，要想正确地进行认识阶段的划分也是不可能的。

接着，本书在明确划分对象和划分根据的基础上，开始对一个相对完整的认识过程进行认识阶段的划分。本书着重从“对立”和“统一”两个方面来进行划分。这是因为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根本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划分认识阶段从对立和统一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可以坚持科学的辩证方法。

在“对立”方面，本书把一个相对完整的认识过程作为一个独立的认识过程进行考察，分析出各个认识阶段之间的对立性，即相互区别。第一，根据前面分析的划分标准得出，在一个相对完整的认识过程中，理性认识之后的认识不仅不能排除在认识过程之外，而且是同感性认识、理性认识相并列的一个独立的认识阶段，即认识过程的第三阶段。第二，从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矛盾运动出发，分析了各个认识阶段的特殊性，进而得出，理性认识之后的认识不仅是属于认识过程的第三阶段，而且只有它才是属于认识过程中的真理性认识阶段。第三，从分析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发展过程出发，进一步得出，把认识过程区分为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和真理性认识三大阶段符合科学史的实际情况。第四，具体地分析了真理性认识阶段的产生、发展和形

成的实际过程，进一步论证真理性认识是认识过程的第三阶段。

划分认识阶段为什么要先把一个相对完整的认识过程作为一个独立的认识过程进行考察呢？这是因为把一个相对完整的认识过程先作为一个独立的认识过程进行考察，能够使考察对象处在“纯粹”的状态之下，这样就便于分析。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物理学家是在自然过程表现得最确实、最少受干扰的地方考察自然过程的，或者，如有可能，是在保证以其纯粹形态进行的条件下从事实验的。”^①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考察生产过程正是采取了这种方法，他先把生产过程作为一个独立的生产过程进行考察，然后再把生产过程作为一个连续的再生产过程进行考察。马克思的这种方法是科学的方法，具有普遍意义，它对于我们研究认识过程的阶段问题是同样适用的。

在“统一”方面，本书在分析各个认识阶段之间的对立性，即相互区别的基础上，再把一个相对完整的认识过程作为一个连续的再认识过程进行考察，从而分析出各个认识阶段之间的统一性，即相互联系，也即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和真理性认识相互转化过程，进而揭示出整个认识过程的本质和规律。

为什么划分认识阶段，还要把一个相对完整的认识过程作为连续的再认识过程进行考察呢？这是因为，任何一个相对完整的认识过程，都不是一个“纯粹”独立的认识过程，它都是已有认识过程的继续，将来认识过程的开始。只有把一个相对完整的认识过程作为一个连续的再认识过程进行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06页。

察，才能符合认识过程的现实情况。

为了进一步论证一个相对完整的认识过程是由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和真理性认识三大阶段所组成，本书还从真理问题、辩证法逻辑学认识论三者的统一、理论联系实际以及认识过程的第二个飞跃等方面分析了这种划分认识阶段的观点在整个认识论上的意义。

最后，本书考察了在认识过程阶段问题上与本书不同的其他划分观点。这样本书不仅从正面论证了自己的观点，而且还对其他种种不同的划分观点，表明了自己的看法。

本书对认识过程阶段问题的探讨，大体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第一、二章，主要讲了两层意思。第一层意思是讲认识过程的起点和终点，目的是要明确划分认识阶段的对象；第二层意思是讲划分认识阶段的标准，目的是要弄清划分认识阶段的根据。第二部分，包括第三、四、五章，主要讲明一个相对完整的认识过程，为什么是由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和真理性认识三大阶段所组成的。第三章着重是把一个相对完整的认识过程作为一个独立的认识过程进行考察。第五章着重是把一个相对完整的认识过程作为一个连续的再认识过程进行考察。第四章着重分析作为认识过程的第三阶段，即真理性认识阶段，它是怎样产生、发展和形成的。第三部分（第六章），主要阐述把认识过程划分为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和真理性认识三大阶段，在认识论上所具有的意义。着重从真理问题、认识过程的第二个飞跃，理论联系实际以及辩证法、逻辑学、认识论三者的统一等方面进行分析。第四部分（第七章），对我国学术界以及哲学史上康德等提出的种种认识阶段划分观点，进行简要的评述。

本书的部分内容曾以序列论文的形式在《争鸣》等刊物

上登载过。本书就是在这些论文的基础上写成的。关于认识过程的阶段问题，学术界还在深入进行讨论，目前国内尚无集中论述这个问题的著作，本书意在抛砖引玉。本书在观点、论证、资料引用，以及文字表达等方面，都不可避免地会有许多疏漏和不严谨的缺陷，甚至还会有不少贻笑大方的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第一章 认识过程的起点和终点

要对认识过程进行阶段划分，必须把认识过程的起点和终点搞清楚。因为认识过程是划分认识阶段的对象，如果不把认识过程的起点和终点搞清楚，划分认识阶段的对象就不明确，也就无法正确地进行认识阶段的划分。为了弄清认识过程的起点和终点，我们从下面四个方面进行探讨。

一、认识过程的两个公式

为了研究认识过程的起点和终点，我们先从认识过程的两个公式谈起。关于认识过程，通常有两个简明的公式表示，一个是“实践、认识、实践”，再一个是“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

这两个认识过程的简明公式，都来源于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实践、认识、实践”的公式，不是毛泽东同志的原话，它是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有关论述概括出来的。“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公式则是毛泽东同志《实践论》中的一段原话。

“实践、认识、实践”和“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两个公式，虽然反映的都是认识过程，都属于认识过程的公式，但它们所揭示的认识过程则是不一样的。我们所要进行的认识阶段的划分，是对前一个公式所表示的认

识过程的划分，而不是对后一个公式所表示的认识过程的划分，这一点必须要分清楚。

为了便于分析这两个公式所表示的两个认识过程的区别，我们先把这两个公式在《实践论》中的原文根据引证出来。关于“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公式，毛泽东同志的原话是这样的，他说：“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①毛泽东同志的这段话讲了两层意思：第一层意思是，这个公式所表示的认识过程，在形式上是“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无穷循环往复；第二层意思是，这个公式所表示的认识过程，在内容上是随着形式上的一次次循环而一步步深化、发展，而且这种深化和发展是无穷无尽地进行下去的。关于“实践、认识、实践”的公式，毛泽东同志的原话是这样的，他说：“从感性认识而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而能动地指导革命实践，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②

“实践、认识、实践”和“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两个公式所表示的认识过程之所以会有区别，是因为它们所反映的客观内容并不一样。从《实践论》的全文来看，“实践、认识、实践”的公式，它反映的是“人们对于在某一发展阶段内的某一客观过程的认识运动”过程，而“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公式，它反映的则是“对于过程的推移”的认识运动过程。

“某一客观过程”同“过程的推移”这两者的区别在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3页。

于，前者有始有终，后者无始无终。因为，对于某一客观过程来讲，它总是有起点有终点的，而对于“过程的推移”来讲，往前追溯，过程之前还有过程，找不到起点在哪里，往后展望，一个过程之后紧接着又是一个过程，找不出终点在什么地方。正因为如此，作为“某一客观过程”反映的认识运动过程，它是一个有起点和终点的认识过程，而作为“过程推移”反映的认识过程，它则是没有起点和终点的认识过程。

认识过程出现有始有终和无始无终的区别，是由客观事物的特性决定的。认识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马克思说：“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①既然如此，那么作为客观事物反映的认识过程，理所当然地要受到客观事物的特性的制约。也就是说，客观事物具有什么样的特性，认识过程也就具有什么样的特点。当然这并不否认，认识过程不能等同于客观事物，它有它自身的特殊性，但这是另外的一回事情。那么，客观事物具有什么样的特性呢？毛泽东同志指出，客观事物“总是当作过程出现”，“总是作为过程发展的。”（毛泽东《关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不是真老虎的问题》和《中央关于加强互相学习，克服固步自封、骄傲自满的指示》）恩格斯也指出：“世界不是一成不变的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自然界中的一切运动都可以归结为一种形式向另一种形式不断转化的过程。”^②这就告诉我们，如果说事物即是矛盾，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那么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241页。